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編班暨選（轉）班群作業要點

104.8.28 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10.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28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

貳、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使學生能適性學習並確定學習志向，發揮最大學習效果。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肆、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群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註冊組長、實研組長、生輔組長、教師代表、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伍、選班群及編班作業：

一、選班群作業

1. 對象：高一學生

2. 班群類型：(1)A 班群：人文社會班群

(2)B 班群：財經法商班群

(3)C 班群：數理工程班群

(4)D 班群：醫藥生技班群

3. 每年五月針對高一學生辦理選班群說明會，由課諮師宣導並由輔導室協助學生性向探討及生涯輔導後，學生填寫選班群申請表。

二、編班作業

1. 高一新生編班：每年七月新生報到完成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提請校長審核，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

2. 高一升高二編班：由註冊組依據學生所填班群資料，初擬編班

名單，提請校長審核，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

3. 編班原則：

- (1)班上有身心障礙生得減少人數外，學校編班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 (2)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特殊情形之學生及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提請委員會審議安置。
- (3)高一新生編班：
 - 1、雙語實驗班：依國中教育會考及新生入學考試成績篩選編班，辦法另訂之。
 - 2、普通班：高一學生未編入以上班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 S 型常態編班。
 - 3、體育班：依本校甄選入學辦法錄取一班。
- (4)高一升高二編班：
 - 1、普通班之編班依學生選班群資料分 A、B、C、D 班群，以高一在校成績按照 S 形編排。
 2. 雙語實驗班之編班依學生高一在校成績及選班群資料篩選編班，辦法另訂之。
 - 3、體育班：由原班直升。
 - 4、雙語實驗班欲轉換班級者，召開本校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議。
- (5)高二升高三編班：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

陸、轉班群作業

- 一、高一升高二轉班群：學生可於暑期輔導第三週轉班群申請，原則上不接受 C、D 班群互轉；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班群名單，再提本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
- 二、高二轉班群：學生可於每年 12 月及 6 月提出轉班群申請，提出申請之學生先至註冊組領取「轉班群申請表」，經學生家長、導師、班級課諮師簽章後，並由輔導室適性輔導，於規定時間內送至註冊組審核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

擬轉班群名單，再提本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公告正式轉班群編班名單。

三、高三學生因辦理大學升學報名相關事宜，原則上不能轉班群。

四、特殊個案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討論通過後，始得辦理。

五、注意事項：

1.就學期間轉班群以一次為原則。

2.轉班群學生所編入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之資料統一編排，申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

3.若因轉班群而造成畢業所需之必修與選修學分不足，學生自行利用重補修方式補足。

4.學生申請轉班群，核定名單公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班群或要求回原班級就讀。

柒、申訴作業

一、申請學生如有疑義，應於編班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二、學生提出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未做出決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捌、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

玖、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